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174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住居於高雄市，與居住在嘉義的乙交惡，相約於臺中市談判，二人一言不合，甲憤而殺死乙，然後逃往南投山區。數日後，甲在南投山區被逮捕。試問：何處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？(25分)
- 二、某凶殺案的偵查階段，甲自白犯罪，檢察官基於甲的自白及相關證據，認為甲涉嫌重大，乃對甲提起殺人罪的公訴。審判期日，原本應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的證人乙，因途中意外身亡，僅留下生前在警詢時指證甲的筆錄。試問：乙所作之警詢筆錄，有無證據能力？(25分)
- 三、何謂令狀原則？又，警察為追捕犯嫌，見犯嫌逃入民宅，能否未持搜索票，而直接搜索該民宅？(25分)
- 四、對於某案件，原審法院諭知有期徒刑二年六月，褫奪公權一年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審罪名，改諭知有期徒刑二年，褫奪公權一年六月。試問：第二審判決是否合法？(25分)